

僑生自行回國申請就讀各級學校應檢具證件告知單

項次	應檢具證件	辦理單位	備註
1	申請表 1 份	僑務委員會： 電話：(02)2327-2640 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 5 號櫃檯	
2	最近 6 個月 2 吋正面彩色半身照片 4 張		
3	1. 護照正本 外國護照、中華民國護照 2. 所有護照(外國護照、中華民國護照)之全部入出國日期證明	內政部移民署受理申請入出國日期證明業務： 1. 請逕洽各地服務站 2. 臺北市服務站電話： 電話：(02)2389-9983 地址：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	1. 依據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 2、3 條規定辦理 2. 同時持有外國及中華民國護照者，均須檢附護照正本；且所有護照不論有無入出境紀錄均須申請
4	1. 持外國護照入境者：應繳驗外僑居留證或 60 日以上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 2. 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境者：僅具中華民國護照，應辦理僑居身分加簽 (1)在臺無戶籍者，應檢具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之合法居留文件 (2)在臺有戶籍者，應檢具現戶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	1. 內政部移民署受理辦理外僑居留證、臺灣地區居留證業務： (1)請逕洽各地服務站 (2)總署電話： 電話：(02)2388-9393 地址：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2.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受理簽證業務： 電話：(02)2343-2888 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-2 號 3 樓 3. 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辦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及身分證業務 4. 各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受理辦理僑居身分加簽業務： 僑務委員會： 電話：(02)2327-2929	1. 依據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 2、9 條規定辦理 2. 檢具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： (1)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(2)持停留期限在 60 日以上，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，經許可入國
5	學歷證件：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(如畢業證書)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(中、英文以外之語文，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)	各駐外館處	緬甸地區華校學歷證件，須經保薦學校校長及副校長(或主任)核驗簽名及蓋章

註 1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，得於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，檢具上開相關證件，向本會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；而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 90 日內在國內入學各級學校者，得申請補辦分發手續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。

註 2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，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。

註 3：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，請另行檢具載明回國入學就讀時日期(含年月日)及年級之證明文件(如在學證明或入學證明等)。

註 4：有關前揭應檢具證件之申辦方式，請先自行洽詢各辦理單位，以利後續作業進行。

註 5：請將前揭應檢具證件正本攜至本會查驗，並辦理申請手續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

註 6：非本人或家長申請者，請另附委託書。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，驗畢當場發還。

註 7：本項業務不受理郵遞申請。

註 8：持停留期限未滿 60 日，或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，經許可入國者，得於該簽證停留期限內，持憑本會開具之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，以擬在臺就學為由，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國內各辦事處申請改換為 60 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後，依相關規定申請分發入學。